

刑法「電腦犯罪」專章宣導

立法院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專章，並於六月二十五日由總統明令公佈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

- (一) 刪除現行刑法中將電磁紀錄擬製為動產之規定，另增訂保護電磁紀錄之條文。
- (二) 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，針對無故入侵電腦、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、無故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等行為予以處罰。
- (三) 對入侵或干擾公務機關電腦等行為加重處罰。
- (四) 部分條文採告訴乃論之設計，以紓解訟源。

值得注意的事，由於公務機關之電腦系統如被破壞，往往造成國家機密之外洩，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虞，故本次修正案為加強保護公務機關之資訊安全，特別對於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犯行加重刑度，以收遏阻之效。

刑法新修正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條文簡介如下：

一、無故入侵電腦罪

世界先進國家之法律，對於無故入侵使用電腦之行為均有處罰之規定，**因電腦系統遭惡意入侵後，系統管理者須耗費大量之時間人力檢查，才能確保電腦系統之安全**，為保護電腦系統之安全性，故新修正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無故變更電磁記錄罪

電腦已經成為現今日常生活的重要工具，民眾對於電腦的依賴與日俱增，**如果電腦中的重要資料遭到取得、刪除或變更，將導致電腦使用人受有重大損害**，故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明訂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記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

電腦及網路已成為現代生活的重要工具，**為規範駭客攻擊、癱瘓網路，破壞生活秩序之行為**，刑法第三百六十條增訂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而常見之電子郵件干擾部分，因大部分發信之目的是為了廣告，除非有破壞 ISP 系統、灌爆使用者信箱之故意並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情況，才能構成本條犯罪，否則若僅單純郵件較多不堪其擾，尚不屬本條規範之範圍。

四、加重處罰規定

由於公務機關的電腦系統如被入侵，往往造成國家機密外洩，有**危及國家安全之虞**，故此次刑法修正特參考美國法律之規定，區別入侵政府之電腦系統與一般個人使用之電腦系統，對入侵公務機關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行為加重刑度，以適當保護公務機關的資訊安全，即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，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五、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罪

鑑於電腦病毒、木馬程式、電腦蠕蟲程式等惡意之電腦程式，**對電腦系統安全性危害甚鉅，往往造成重大之財產損失**，實有對此類程式之設計者處罰之必要，故新增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，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坊間許多工具程式雖可用於入侵電腦系統，但其主要功能仍在電腦系統或網路之診斷、監控或其他正當用途，為避免影響此類工具程式之研發，故本條犯罪僅限於處罰製作『專供』犯本章之罪之惡意程式。

六、告訴乃論規定

因對於**個人電腦**之侵害行為，態樣不一、輕重有別，如受害人不欲追究、不配合偵查，實際上亦難達到偵查成效，為將國家偵查及司法資源集中於較嚴重之電腦犯罪，故於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明定，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無故入侵電腦罪、第三百五十九條之無故變更電磁記錄罪、第三百六十條之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，均須**告訴乃論**，必須由受害人提出告訴，檢察機關才開始偵辦。

而另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對於**公務機關**電腦犯上述三罪者，因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重大利益，有加強保護必要，故採**非告訴乃論**，檢察機關得主動偵查，以嚇阻不法。另第三百六十二條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之程式罪，因可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，惡性重大，且被害人往往因為證據已滅失而無法提出告訴，故亦採非告訴乃論，檢察機關得主動偵查，以有效懲處不法。